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93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澎湖縣政府「澎湖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澎湖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10月24日府建商字第1120064507號函、經濟部112年12月26日經授企字第1125480297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11月24日第16屆第6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澎湖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